

附件 1

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告知书 (模板)

_____:

你单位因违反_____规定,于_____年___月___日被处予_____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国家、自治区、吴忠市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,本单位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宁夏)、宁夏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(其中,一般失信行为满 3 个月、严重失信行为满 6 个月、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满 3 年后方可进行修复)。

目前,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选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、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,可能对你(单位)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你单位可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工作规程(试行)》(宁市监发〔2022〕39 号)规定,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宁夏)”网(<https://nx.gsxt.gov.cn>)了解信用修复要求、机制、流程等内容。公示期满并履行法律责

任和义务后，可向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（地址：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，电话0953-3061985），线上申请修复。提示：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均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宁夏）”网站线上申请提交材料（无须到现场提供材料）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、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，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、可以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钱、购物卡、财物等，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，并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、留言等任何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附件 2

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登记表（样表）

序 号	被处罚 单位	处罚 文号	案由	决定 日期	送达 日期	备 注

附件 3

“送法进企业” 宣讲回执单

单位名称	
宣讲主题及 内容	
主讲人	
宣讲时间	
宣讲地点	
听讲人数	
总体评价	宣讲效果（在相应评价后打√） 好（ ）一般（ ）差（ ）
意见建议	（单位盖章）